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116,293	142,814
收益成本		<u>(143,056)</u>	<u>(105,886)</u>
(毛損) / 毛利		(26,763)	36,928
其他收入	6	331,830	86,1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290)	(35,881)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u>(94,977)</u>	<u>(5,128)</u>
經營溢利		158,800	82,100
融資成本	7	(12,630)	(20,6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37,660</u>	<u>–</u>
除稅前溢利		183,629	61,403
所得稅開支	8	<u>(1,546)</u>	<u>(2,792)</u>
期 / 年內溢利	9	<u><u>182,083</u></u>	<u><u>58,6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1,759	54,756
非控股權益		<u>(19,676)</u>	<u>3,855</u>
		<u><u>182,083</u></u>	<u><u>58,61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6.63</u></u>	<u><u>8.54</u></u>
攤薄(每股港仙)		<u><u>6.63</u></u>	<u><u>8.54</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	182,083	58,61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67)	(3,64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65	—
期／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71,481</u>	<u>54,9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109	52,037
非控股權益	<u>(15,628)</u>	<u>2,927</u>
	<u>171,481</u>	<u>54,9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7	94,738
使用權資產		37,920	73,271
遞延稅項資產		4,786	7,046
無形資產		–	123
商譽		10,685	37,5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預付款項		97,813	14,694
		<u>180,851</u>	<u>227,41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2	20,305	59,9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2	25,076
銀行及現金結存		135,575	2,136
		<u>164,292</u>	<u>87,1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104	189,883
借貸	13	38,550	69,218
可換股債券	14	–	265,086
不可換股債券		–	90,500
租賃負債		145,942	161,414
應付稅項		5,372	7,223
		<u>314,968</u>	<u>783,32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0,676)</u>	<u>(696,2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175</u>	<u>(468,784)</u>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26</u>	<u>1,663</u>
資產／(負債)淨額		<u>29,649</u>	<u>(470,4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507,369	3,178,754
儲備		<u>(3,438,791)</u>	<u>(3,625,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578	(447,146)
非控股權益		<u>(38,929)</u>	<u>(23,301)</u>
總權益		<u>29,649</u>	<u>(470,447)</u>

附註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復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2.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就編製業績公告及報告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金額並非完全可作比較。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0,676,000港元。該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應能夠持續經營：

- (i) 本公司若干／部分董事之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 (ii) 預期本集團將保持盈利，且其未來業務營運將繼續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及
- (iii) 債權人擬同意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償付租賃負債。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本集團的全部財務責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116,293	142,814
分部業績	(42,873)	13,56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22	8
其他收入	331,208	86,173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94,977)	(5,128)
未分配開支	(35,180)	(12,522)
經營溢利	158,800	82,100
融資成本	(12,630)	(20,6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7,660	–
除稅前溢利	183,629	61,403
所得稅開支	(1,546)	(2,792)
期／年內溢利	182,083	58,611
折舊及攤銷	28,194	24,43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8,490	302,673
未分配資產	<u>216,653</u>	<u>11,867</u>
	<u>345,143</u>	<u>314,540</u>
分部負債	276,944	360,183
未分配負債	<u>38,550</u>	<u>424,804</u>
	<u>315,494</u>	<u>784,987</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u>116,293</u>	<u>142,814</u>	<u>180,851</u>	<u>227,418</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0,900
客戶B	13,785	21,766
客戶C	<u>16,267</u>	<u>不適用</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u>116,293</u>	<u>142,814</u>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2	8
債務重組收益(附註)	328,4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67	—
豁免其他貸款之收益	—	85,786
雜項收入	480	387
	331,830	86,181

附註：債務重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費用	13	22
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99	5,393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05	5,430
—租賃負債利息	8,753	9,358
—銀行借貸利息	83	273
—其他借貸之利息	1,977	221
	12,630	20,697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期／年內撥備	-	2,792
遞延稅項	1,546	-
	1,546	2,792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3,629	61,40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30,299	10,131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70)	7,119
毋須繳稅收入	(60,392)	(21,446)
不可扣稅開支	29,507	1,46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402	5,519
	1,546	2,792

9. 期／年內溢利

本集團期／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福利	68,817	48,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52	9,783
	82,369	58,738
核數師酬金	930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57	17,8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4	6,631
無形資產攤銷	123	—
商譽減值	23,920	—
應收貿易款減值	10,081	2,8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18	2,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83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9,026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01,75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54,756,000港元)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41,195,738股(二零二一年：641,177,0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258	7,409
31至90日	5,537	10,488
91至365日	5,743	31,694
超過一年	14,116	15,901
減：減值	<u>(14,349)</u>	<u>(5,582)</u>
	<u>20,305</u>	<u>59,910</u>

13.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a)	-	2,996
其他貸款	(b)	<u>38,550</u>	<u>66,222</u>
		<u>38,550</u>	<u>69,218</u>

- (a)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按利率6.175%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b)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其中約33,000,000港元按介乎4%至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6%）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為7,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已註銷，且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已轉入累計虧損，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本公司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按面值贖回所有青島可換股債券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已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青島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天馬通馳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679	55,581	13,220	158,213	259,693
於發行日期					
利息開支	1,193	-	-	4,200	5,3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872	55,581	13,220	162,413	265,086
利息開支	199	-	-	700	899
根據債務重組償付	-	(55,581)	(13,220)	(163,113)	(231,914)
轉撥至其他貸款	(34,071)	-	-	-	(34,0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及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之年內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分分別採用4.5%、0%、0%及3%的實際利率計算。

1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87,628,409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1,770,500股) 普通股	<u>3,507,369</u>	<u>3,178,754</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i>附註</i>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11,770,500	3,178,754
股份合併	(a) <u>(5,770,593,450)</u>	—
	641,177,050	3,178,754
股份認購	(b) 2,198,000,000	240,603
公開發售	(c) 641,177,050	65,212
債務重組	(d) <u>207,274,309</u>	<u>22,8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87,628,409</u>	<u>3,507,369</u>

附註：

- (a)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588,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0,57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0,03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41,177,050股普通股。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5,21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317,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債權人股份0.11港元向11名債權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普通股（「債權人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末，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u>6,578</u>	<u>7,469</u>

於本期間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6,5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9,000港元））之款項已列為或然負債。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6,304</u>	<u>—</u>

本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27,351</u>	<u>—</u>

根據本期間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公司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

根據本期間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公司持有於聯營公司北京金達通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營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0%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B從事商業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B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B之投資責任。

根據本期間內之股權合資協議，本公司持有於聯營公司山西檢科融碳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C」，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C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C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對聯營公司C之投資責任人民幣175,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借貸

由於管理層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有限且無法獲得直接的審計確認，故並無提供足夠憑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235,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吾等亦無法令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與其他借貸結餘相關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7,660,000港元是否公允列報。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235,000港元及42,257,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借貸隨後已予核實，而其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有所缺失。因此，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貸債權人已訂立法律文件，據此，本公司須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所有借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僅持有借貸，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由於保留意見中的借貸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保留意見將於核數師報告移除，惟比較數字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在董事會新成員和管理層加入本公司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及補充復牌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有關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經過本公司諸位董事與管理層的多年不懈努力，本公司在完成重組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佈了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的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了讓本集團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宣佈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鑒於該變動，本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期間**」），而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過往年度**」）。由於報告期長短不同，經審核比較數字未必完全可作比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帳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約700輛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公司憑藉著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二零二二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封控措施的持續影響，天馬通馳集團北京地區的客户使用班車的頻率和次數有所減少，使得班車業務的需求受到一些減緩，從而對本公司的營運帶來了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們相信，隨著全面開放和社會逐步恢復正常，客戶對班車的需求將會逐漸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為此，天馬通馳集團進一步改進和優化了公司內部資源，努力逐步消除疫情期間遇到的各種困難，全力迎接新的後疫情時代。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疫情直接影響的過去，公司業務逐漸趨於穩定，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本著先穩定，後進取理念，努力讓車隊適應目前的業務環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車輛車況進行逐一排查，對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車輛進行修理或更換淘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開始為有需要的客戶進行車輛的購置更新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目前，我們計劃優化車隊的軟硬件設備，以便在後疫情時代的激烈競爭中更具有競爭力。未來，天馬通馳集團將加大對業務的探索，拓寬客戶面，善用集團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提高班車使用率，突破一地一項業務模式的局限。我們將為在北京的眾多上班族提供更便利的班車服務，開拓在同一個辦公區域內，員工數量不足以單獨開通班車的中小企業班車藍海，分攤費用，以達到拓展公司業務的目的。同時，我們也將探索客運+的營運模式，利用通勤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其創造更多的價值。雖然這一項目由於疫情原因曾經擱置，但現在我們已準備著手繼續開發，以實現拓展利潤的目標。

其他新業務的發展

資訊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本集團經過長期準備與調研，與一家公司簽訂了購置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設備的購置協議，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末完成交付該設備。此項購置是為了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而建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所用的。此項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面，增加本集團抗風險能力。該項目目前正在按計劃進行中，預期可以按時交付使用並將為本集團創造收入。

此外，本集團圍繞著資源規劃控制集成業務進行探索，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以及利潤獲取能力。除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業務外，本集團管理層同時竭力在同層技術上擴展成熟的應用場景，發展較深層的相關業務。

透過我們多年於汽車租賃和通勤巴士服務的深耕細作，我們積累了成熟的資源規劃控制的經驗，例如對車輛和運輸材料的資源管理。未來，我們將積極變現已有數據和我們在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竭力開拓更多優質業務領域，找尋適合的業務切入點。

我們希望持續優化資源規劃控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高集團對各業務進行資源管理的效率。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就計劃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發佈了自願性公告-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在資源規劃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收購目標公司會對本集團的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

在另一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國際及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方面商機無限。在經歷了疫情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大宗商品運輸及相關貿易相對於客運來說，是更加穩定的業務。在疫情或者其他災難的影響下，無論是否封城或限制流動，其影響最大的都會是客運層面，也就是人員的流動。而大宗商品例如能源類天然資源商品、生活必需品類及糧食等受到的影響將會相對較小。如果公司在該板塊有了立足之地，使其成為了主營業務之一，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則會大大增強。本公司管理層已經與數個潛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了一系列接洽，以期可以為本公司成功拓展這一業務板塊。

本集團希望可以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改優化，使其增加運作效率。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也希望可以繼續借著疫情開放的勢頭，對新的業務板塊加大探索開拓力度，以期拓展出多個盈利點，讓集團收入可以有更加穩定的支撐，為本集團廣大股東和投資者謀求最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或毛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293,000港元（過往年度：約142,814,000港元），較過往年度減少約18.6%。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COVID-19疫情捲土重來，令北京等城市於本期間數次實施封城。因此，於地方當局實施封城期間不時暫停向客戶提供通勤服務。

收益成本由過往年度約105,886,000港元增加約35.1%至本期間約143,056,000港元，主要由於按月計算固定成本（即車輛折舊及司機薪酬）及本期間涵蓋十八個月，較過往年度多六個月。

由過往年度的毛利約36,928,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毛損約26,763,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因此，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毛利率約25.9%下降至本期間的負毛利率約23.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31,830,000港元及86,181,000港元，增加約28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2,267,000港元，及(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328,461,000港元，而過往年度並無有關收益。

於過往年度，豁免其他貸款的一次性收益約為85,786,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收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審計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薪資、董事薪酬及公用事業開支，於本期間為約51,290,000港元（過往年度：約35,881,000港元），增加約42.9%，主要由於本期間較過往年度多六個月。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多項資產減值虧損約94,977,000港元（過往年度：約5,128,000港元），主要包括：(i)因長期未償還結餘計提的應收貿易款減值約10,081,000港元（過往年度：約2,804,000港元）；(ii)因長期未償還結餘計提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118,000港元（過往年度：約2,324,000港元）；(iii) COVID-19疫情期間業務的實際業績低迷，令商譽減值約23,920,000港元（過往年度：無），導致未來預測保守。天馬通馳集團當前的營商環境尚未完全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狀態；(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38,832,000港元（過往年度：零港元），原因是市場上電動車的二手價格被低估並低於賬面淨值及(v)使用權資產減值約19,026,000港元（過往年度：無），歸因於電動車的相同情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過往年度約20,697,000港元減少約39.0%至本期間約12,63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根據債務重組悉數償付計息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附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不屬於營運分部)的一次性收益約37,660,000港元(過往年度：無)。

期內溢利

總體而言，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01,759,000港元(過往年度：約54,756,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6.63港仙，而過往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54港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9,64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738,000港元減少約68.7%。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i)「減值虧損」一段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38,832,000港元(過往年度：零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657,000港元(過往年度：約17,806,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匯兌差額虧損約7,602,000港元(過往年度：1,490,000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06,225,000港元，主要指配備系統應用軟件之數據分析設備(包括微型計算機、外部設備及一系列輔助部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成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有關)及汽車的預付款項約72,210,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約16,706,000港元。

商譽

本集團商譽來自二零一九年合併天馬通馳旅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商譽約為10,6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46,000港元減少約26,8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減值虧損約23,92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虧損約2,941,000港元所致。減值乃由於對未來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出保守估計。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約為37,920,000港元，包括租賃的辦公室、停車位及汽車，其中汽車乃用於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就使用權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及折舊約19,026,000港元及9,414,000港元。減值乃由於對未來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出保守估計。

應收貿易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計提的減值較過往年度增加約7,277,000港元至約10,08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貿易款的回收速度放緩。應收貿易款結餘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91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0,305,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值增加及本期間末客戶還款情況改善。

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

於本期間，債務重組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及不可換股債券已償付，並因扣減確認收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付結餘約34,071,000港元被視作其他貸款。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07,369,000港元，分為3,687,628,409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進行的第一項股份認購（「**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進行的第二項股份認購（「**第二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5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164,2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2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314,9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3,32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2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5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重組，包括資本重組、第一項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及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第一項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第一項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第一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促使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第一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第二項認購事項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訂立兩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二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6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1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同。經扣除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二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53,092	106,90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業務擴張	51,185	51,185	-	二零二三年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24,600	-	二零二三年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業務提升及業務擴張	49,030	49,030	-	二零二三年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	18,101	2,899	二零二三年
總計	<u>305,815</u>	<u>196,008</u>	<u>109,807</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重大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8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38,550,000港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概無向銀行質押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或其他融資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69,218,000港元，其中約2,996,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6.175%，而賬面值約9,477,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購置車輛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馬通馳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馬通馳**」）與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即供應商，「**供應商**」，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馬通馳同意向供應商購買35輛新電動巴士及16輛新燃油巴士，總代價為人民幣27,976,000元（相當於約30,493,000港元）（「**購置車輛**」）。董事認為，購置車輛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務求通過不時以新巴士替換舊巴士來維持提供予客戶的通勤巴士服務的質素。購置車輛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對此安排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nur)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